

律例根原卷之二

原律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不可加刑但開具所犯事情開寶封奏聞取應否

勾問旨不許擅自勾問有旨免究卽已若奉旨推問

者不得遽遽開具所犯名罪及應議之狀奏請官

會議議定

將議過緣由

奏聞取自上裁

議者謂原其本情議

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

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方才推問取責明白招狀開具無得之罪先奏請令入固

山大臣與機密大臣內院三法司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淮犯衣律合死不敢正言

絞斬取○其犯十惡者

先行拘繫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

自上裁

十惡或專主謀反逆執言非也若十惡

此律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

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議定罪

原擬今應議者犯罪或令議政王大臣或

令八旗都統或令九卿詹事科道或令該部院衙門集議並無指定八固山大臣等

官會議之處應改律文小註內請令八固山大臣機密大臣內院三法司官員集議

句爲奏請

欽遣大臣官員集議小註內繁冗重復處並應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律

凡八議者犯罪

開具所犯事情

實封奏聞取

應否勾旨

不許擅自勾問

有旨免究卽已若奉旨推問者不可

亦不得遽開具所犯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

多官議議定

將議過緣由

奏聞取自上裁

議者謂原其本

情議其犯罪先於奏本之內開寫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方

才勾問開具所犯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欽遣大臣官員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

准犯依律合列不取正言綏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先行拘
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逆叛言
律議擬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
其禁凡應入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

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
其禁凡應入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

詔定罪

臣等謹按此專指鞫問入議之人而言也
凡應入議之人犯罪與職官不同必先具

由請

旨定奪若奉

旨准令推問又必開所犯應坐罪名及親故賢能

等應議之狀奏請會議議定奏

聞其至死者不敢正言綏斬但云合死取決於

上前後凡三奏於不廢法之中而示用意之厚如

此若應議之人有犯十惡則徑行提叅依

律議奏不用取

旨請議及取自

上裁之律

原條例

一凡在京勦戚用強兜攬錢糧侵期及騙害納

戶者事發奏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

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

原擬今勳戚有犯前罪俱按情罪輕重照
律擬議並無扣除祿糧價銀完官給主之

處此條擬刪

原律

應議者犯罪

一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應旨

旨不許擅自勾問有旨免究卽已若奉旨推問者不可

加刑亦不得追詰其罪開具所犯名及應議之狀先奏

請多官議議定將議過奏聞取自上裁謂議者緣由

其本情議其犯罪先於奏本之內開具所犯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

者方許勾問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欽遣大臣官員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

惟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敍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先行拘繫

實封奏聞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叛逆
依律擬議

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
以嚴其禁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拷訊皆

據各證定罪

臣等謹按律文實封奏聞取之下註內應
否勾問之五字不許擅自勾問之下許內
有旨免究卽己六字奉旨推問者之下許
內不可加刑亦不得遽議其罪十一字先
奏請之下註內多官會二字取自上裁之
下註內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等語

其犯十惡者之下註內先行拘繫四字語
多重複且有難行之處應刪再小註內凡
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拷訊皆據各證定
議等語事關定例應另立一條註內亦應
刪謹將刪輯律註開列於後

一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旨不許
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律及應
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
裁○其犯十惡者實封奏聞不用此律十惡
依律擬議

主謀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
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罰其
禁示

條例

一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拷訊皆據各證定
罪

此條係小註內補律之所不及者今另纂
爲例以備引用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拏問不得遽用刑夾有
不得不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因事類議貴纂爲定例恭載於此

修改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
罪與旗人無異交刑部照旗人例枷號鎖禁

完結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載在八議之末查十
惡八議爲律例總論綱目未便續入例條

且應議者犯罪另有專門律目自應移入
謹將此條原例移載應議者犯罪門類以
符例制擬合聲明

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依宗室覺
羅例辦理若繫藍帶及不繫帶者卽照常人

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九月內

欽奉

諭旨定例應恭纂遵行

續纂

一凡宗室有犯圈禁之罪者卽行革去頂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內

臣部等衙門審辦宗室明定聽信伊伯父

家奴楊天保之言將應行人官絕產冒充
業主希圖得利問擬滿徒於宗人府空房
圈禁一年等因具奏奉

旨明定貪利妄控實屬不知自愛若僅照例圈禁

一年無以示儆明定着革去頂戴嗣後宗室有似此犯圈禁之罪者卽着革去頂戴著爲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應議者犯罪

刪除

一凡應入議之人問鞫不加拷訊皆據各證定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舊律內小註乾隆五年
臣部奏明刪除小註纂爲條例但查刑律
斷獄老幼不拷訊條內載凡應入議之人

如有犯罪官司不合拷訊皆據眾証定罪
等語此條例文係屬重複應行刪除

續纂

一凡宗室犯案到官該衙門先訊取大概情形
罪在軍流以下者隨時具奏如在徒杖以下
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罪應
擬徒者歸入刑部按季彙題罪應笞杖者卽
照例完結均毋庸具奏若到官時未經具奏
之案審明後罪在軍流以上者仍奏明請

旨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嗣後關係宗室事件着管理宗人府王貝勒
等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將案犯何條應卽具奏
何條係按月彙奏其有情節較輕者卽可移咨
宗人府照例懲處毋庸奏聞妥議章程具奏等
因欽此當經宗人府會同步軍統領衙門遵

旨酌議嗣後遇有宗室犯科之案除訊取大概情
形顯係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具奏其餘

俱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
罪犯應徒者仍照舊例歸入刑部彙題罪

犯笞杖者卽照例辦理毋庸奏

聞至審明後罪犯軍流以上者無論曾否具奏俱

照例定議奏明請

旨等因奏准知照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再

查臣部彙題事件向係按季辦理應於例

內添入按季二字以歸畫一合併陳明

續纂

一宗室緣事發遣遇

赦減釋如係由

卽令其在

盛京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六月初二日臣部

具奏查辦發遣黑龍江等處宗室應否減

等開單請

旨一摺奉

上諭宗室普庭准其減等令回至盛京在該處移
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嗣後緣事發遣宗

室由盛京釋回者卽令回京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卽令其在盛京居住着爲令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續纂

一宗室犯事到官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分別奏咨給還頂戴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奉

上諭近來宗室中屢有不顧行檢干犯法紀之人

迭經訓誡總未悛改推原其故皆因宗室犯事到官向不跪訊遂有所恃而不知畏憚伊等既如此不知自重朕挽除頹習亦不能再援議親之典嗣後宗室犯事到案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長跪聽審俟結案時如實係無干仍奏明給還頂戴似此稍示裁抑庶共知戒懼可冀犯法者日少也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應議者犯罪

續纂

一 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或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仍由宗人府照例分別折罰責打圈禁外如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

發

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

流或犯至遣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

呈黃冊至兵民商賈被宗室擾害訛詐有顯跡見證可憑並不據實呈控審係畏事隱忍被詐之人並無應得罪名者免其置議如因作奸犯科致被宗室訛詐又不據實呈控審實各視其應得罪名加一等治罪其主使宗室訛詐仍照教誘宗室爲非及計贓各本律例從

重科斷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七月內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宗人府條奏宗室懲勸各事宜摺內議請嗣後宗室覺羅犯笞杖罪者除無心呈誤仍照例折罰養贍外其審係不安本分者按其應得罪名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錢糧其犯枷罪者一日折圈二日仍加責二十

板不准減圈禁日期至初次犯徒流軍罪者仍按所得罪名照舊按日折圈按數折責不因加責而減圈其三次犯徒罪者卽加等照流三千里之例加責三十板外仍折圈二年其有一次犯徒一次犯流罪者卽加等照極邊烟瘴充軍之例加責四十分板外仍折圈三年其有二次犯流及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盛京其有二次犯徒一次犯流及一次犯流一

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其有二次犯軍及三次犯流者均擬實發黑龍江其犯至遣戍罪者亦擬實發黑龍江如有釀成命案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由刑部進呈黃冊并請載入則例永遠遵行至兵民商賈被宗室擾害訛訴有顯跡見證可憑並不據實呈控如審係憑空被訛畏事隱忍被詐之人並無應得罪名者應毋庸議如係

作奸犯科致被宗室訛詐又不據實呈控
審實各視其應得罪名加一等至主使宗
室訛詐者仍照教誘宗室爲非及計贓各
本律例從重科斷請一併纂入則例等因
奏奉

上諭向例宗室犯罪止分別折罰圈禁惟法輕則
日久生玩必應嚴定律令庶辟以止辟多所保
全嗣後犯笞杖軍流徒等罪審係不安本分者
卽照此次議定科斷條分別加責實發如有讒
卽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

成命案者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
絞分別實緩其進呈黃冊仍著由宗人府辦理
以示區別至被訴之人不據實呈訴者按其有
無應得罪名分別辦理卽著纂入則例永遠遵
行等因欽此欽遵在案除宗室覺羅犯笞杖軍
流徒等罪分別折罰加責圈禁應由宗人
府載入則例外所有宗室覺羅犯罪應行
實發及宗室釀成命案照平人一律問擬
斬絞暨兵民商賈被宗室擾害訛詐不據

實呈訴按其有無應得罪名分別問擬之處應於臣部例內纂定專條以資引用再查原奏所稱宗室釀成命案照平民一律間擬斬絞自係指實犯死罪按律應擬斬絞者而言若雖經釀成命案而係按律不應擬抵者自應仍按各本例律間擬應於釀成命案下添敘按律應擬斬絞監候字樣以免牽混合併陳明

臣等又按此條係道光五年纂定伏查宗

室覺羅藉端訛詐告奸之案察其不干已事顯係詐騙不遂所控事件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分別治罪其主使教誘及助勢之犯無論軍民旗人應不分首從先行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現已遵

旨另立專條而前條原例所載兵民商賈被宗室擾害訛詐有顯跡見證可憑並不據實呈控審係畏事隱忍被詐之人並無應得罪名者免其置議如因作奸犯科致被宗室

訛詐又不據實呈控審實各視其應得罪名加一等治罪其主使宗室訛詐仍照教誘宗室爲非及計贓各本律例從重科斷之處核與新例未符且兵民商賈若有作奸犯科大抵不肯據實自首其被宗室覺羅告發審明屬實自行按照所犯本條科罪未便因被宗室覺羅訛詐不行據實呈首再於法外加重應請一併刪除以昭平允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或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府照例分別折罰責打圈禁外如有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

擬實發

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或犯至遺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室釀成

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

呈黃冊

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案件除係呈送忤逆照例訊辦外其餘概不准理如有擅自照例叅處倘實有冤抑許令成丁弟兄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丁者令其家人抱告

官爲審理如審係虛誣罪坐抱告之人若婦女自行出名刁控或令人抱告後復自行赴案逞刁及擬結後瀆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

制律治罪有夫男者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身折罰錢糧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五月內宗人府具奏飭禁宗室覺羅婦女呈控並酌定懲處專一條一摺內稱宗室覺羅婦女往往倚恃身

係婦女任意砌詞瀆控或於審訊時不待傳問直入公堂逞刁剖辯不服訊斷後復翻控不休最爲惡習允宜亟加禁止予以限制以正風俗議請嗣後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者除係呈送忤逆仍照向例訊辦外其餘案件概不準理如有收具呈詞者卽照擅受例叅處若實有冤抑應令其成丁弟兄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丁者令其家人抱告官爲審理如有虛誣罪無論所控曲直均照違

坐抱告倘有仍前出名刁控或令人抱告後又復自行赴案逞刁及擬結後瀆控者制律分別辦理有夫者罪坐其夫無夫者罪坐子嗣後無夫又無子嗣者卽罰折其孀婦錢糧俟續修則例時纂入遵行等因奏准在案除由宗人府載入則例外臣部例內應請纂輯專條以便遵守

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人等告奸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者所控事件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

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妄搥干已情由_管准迨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搥控者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究追生使教誘之犯倘狡辯不承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欵虛誣罪應斬絞者照例請

旨辦理其餘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搥_管旨酌定宗室覺羅藉端訛詐分別治罪條例一摺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重責四十板主使教誘及助勢之犯無論軍民不分首從先行枷號三個月滿日俱發近邊充軍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其或所控得實但審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爲援減

_臣等謹按道光九年正月內軍機大臣會

同宗人府_臣部遵

旨酌定宗室覺羅藉端訛詐分別治罪條例一摺

具奏欽奉

上諭朕因宗室近來積習往往以不干已事具控藉端訛詐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茲據查明定例分別從嚴酌議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奸之案察其事不干已顯係詐騙不遂者該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已情由贊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卽將該原

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倘狡辯不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欵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辦理外其餘誣控之案無論訛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及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例發遣近邊充軍仍先加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所

控得實但因串詐不遂惶情圖准者亦卽照此
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爲援減著宗人府
刑部卽各纂入例用永遠遵行等因欽此欽遵
在案應纂輯爲例以資引用

纂修

名例

應議者犯罪

原例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
罪與旗人無異交刑部照旗人例枷號銷禁

完結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或
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

府照例分別折罰責打圈禁外如有二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擬實發

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流或犯至遣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宗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照平人一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進

呈黃冊

臣等謹按道光十九年八月初六日奉

上諭宗人府奏銷除旗檔之紅帶子紫帶子犯係尋常罪名請毋庸革去帶子一摺又另片奏道光五年會議宗室事宜有釀成命案革去宗室之條與從前例意不符請改爲革去宗室頂戴等語著宗人府會同刑部悉心妥議明定章程具奏至此次因案銷檔之紅帶子訥爾和著仍准其繫束紅帶照例辦理欽此經宗人府會同

臣 部查宗人府奏請銷除旗檔之紅帶子一

紫帶子犯係尋常罪名毋庸革去帶子一

節溯查宗人府則例內載乾隆四年議准

革退宗室紅帶子革退覺羅紫帶子議罪

俱由刑部照旗人例等語又案查嘉慶年

間紅帶子圖明因習西洋教犯案革去本

身紅帶子發往伊犁並道光十八年紅帶

子圖升阿於習教犯案改悔免罪後同伊

子文廣習教念經由臣 部會同宗人府審

明其奏欽奉

諭旨將圖升阿廣文均革去紅帶子並於

玉牒末除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各在案今臣 等議

請嗣後除紅帶子紫帶子有犯敎習等重

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有犯尋常杖枷徒

流軍及斬絞等罪仍應照向來刑部辦理

旗人之例一體科斷惟此內或有應照旗

人銷檔之例辦理者查銷檔後卽交縣編

入民籍嗣後有犯照民人一體科罪若將

紅帶子紫帶子亦照此辦理似與體制不
協請嗣後凡紅帶子紫帶子有犯照旗人
銷檔者免其銷檔令其仍繫本身帶子以
昭表著其罪名輕重仍由刑部照旗人科
斷再查宗人府請將釀成命案革去宗室
之條改爲宗室宗室頂帶等語臣等查宗
人府例載康熙八年題准革去宗室之例
永行停止嗣於道光五年會議懲勸宗室
事宜條內有如有釀成命案者由宗人府

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之語與從前例
意不符應由宗人府照前更正等因具奏
奉

旨允准遵行在案臣等伏查以上二條均經宗人
府會同臣部奏定章程應將原例修改明
晰以免歧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除有犯
習教等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有犯尋常

杖枷徒流軍及斬絞等罪交刑部照旗人例
一體科斷應銷檔者免其銷檔仍准繫本身

帶子

一凡宗室覺羅除犯笞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或
再犯徒罪或先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
府照例分別折罰折打圈禁外如有二次犯
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
擬實發

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流一次犯

軍者均擬實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
流或犯至遣戍之罪者均擬實發黑龍江若
宗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擬斬絞監候者宗人
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頂帶照平人一
律問擬斬絞分別實緩仍由宗人府准

呈黃冊

續纂

一宗室覺羅及王公有吸食鴉片烟者擬絞監
候由宗人府會同刑部准

呈黃冊

臣等謹按道光十九年五月內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衙門及臣部議覆陞任鴻臚寺卿黃爵滋並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及各科道條奏嚴禁鴉片烟章程一摺內稱宗室覺羅買食鴉片烟者若照平民加等發近邊充軍僅止折圈不足以示懲儆今擬宗室覺羅買食鴉片烟者從重發往盛京交該將軍嚴加管束至宗室覺羅職名以

及王公內有買食鴉片烟者均從重革職革爵發往

盛京永不敍用並遵照此次章程予限一年六個月如限滿不知悛改仍有吸食者卽照新定章程加重擬絞監候按照舊例宗人府會同刑部恭進

黃冊等因具奏奉

上諭照所議辦理並著纂入則例永遠遵行等因欽此臣等伏查原定鴉片烟章程現已

年六個月限滿如仍有吸食者應遵照原奏加重擬絞謹纂輯專條以資引用

原律

職官有犯

應議之人
不在此例

凡京官不苟大小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

公私

罪名所司開具所犯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問六品以

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正官並分司拘就便取問

明白議其原犯情由擬定罪奏聞區處○若府州

縣官犯罪雖係六品以下者所轄上司提調官風憲

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

聞若許准推問依律擬議回奏仍候委官審

果實方許判斷○若府州縣六品以下官其犯應該笞

決私罰俸收贖紀錄三項者其罪既輕所轄

非罰俸收贖紀錄者

上司亦得徑自

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凌虐實跡由合于

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_{府州}官被本
提問發落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

社實封徑自陳奏

原擬今官員爲尋常小事應傳問者傳問外應題叅者不拘大小俱行題叅罰俸等罪一概具題結案現任官員並無收贖及紀錄罪名之處又律文內言屬官者兼內

外而言應刪去小註內府州縣字又定例凡官員列欵緝叅之後將上司列欵首告者所告不准行仍治罪此律應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律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聞_{指所傳問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

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聞具凌虐實跡經由合于上司實封徑自陳奏其被奏後將原奏上司列案首告者不准行仍治

罪

臣等謹按此指勾問職官而言也有犯兼公私言凡內外大小文武職官有犯雖與應議大臣不同所司亦當聞具事由叅奏俟奉

旨究審方議擬罪名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方准許照議判決若屬官被上司非理凌虐亦

聽各屬官徑直奏陳但不許攀引別項事欵其被叅之後列欵許告反噬者仍照例治罪此使上不得以擅專下不得以恣肆之義也

原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眾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叅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間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

於新任內住支扣補

原擬今凡官員犯該提問者並無准補支俸之處其罰俸扣補例載吏部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原擬今官員革職交與刑部者一應罪名俱具題結案不獨應奏請者方行奏請此

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

皇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所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贖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原擬今

陵寢無祠祭署名色惟

各壇有祠祭署其太常寺典簿非係道官養牲所軍並無原伍徒罪以上亦無運炭等項之

例應行刪改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

各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

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

詐僞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不礙行止者照例納贖

原條例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並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原擬今雲貴文武職官有犯與各省官員一體參處其土官已照流官定例一體處分應刪改增入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俱照流官例一體處分但土官例不食俸如有應罰俸降俸降職等事俱按品級照流官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照律科斷

原條例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數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並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悞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原擬今僧道官有犯不論在京在外一體提問應刪去京官具奏等字又枉法贓滿

數充軍今無此例應改爲計贓問罪運炭納米等字應改爲納贖謹擬刪改開載於

後

原改條例

一僧道官有犯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亦計贓問罪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並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究出俗家姓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斷若犯公事失誤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

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納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原擬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監生有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外其例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不必題參咨報國子監國子監察明黜革

知照禮部

現行例

一除入伍給劄官員有犯照定例處分外給劄歸農之人若恣肆虐民佔人廬舍奪人田土擾害地方者令該督撫掣回官劄照民例治罪

原律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所犯事由申呈兵

部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都察院按察司

並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合

對及承令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

實封奏聞若得旨准令取不許擅自勾問○

若以上各奉旨推問除公私笞罪收贖招前不
請旨不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八股及功議
後不衙門各私笞罪收贖招前不
請旨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本身及功

定議其應得罪名請旨區處不得擅自發落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俱依職官不在此限

原擬軍官係明時衛所世職之官其敍用處分俱與一切職官有別今各衛所武職官員皆由武途人員陞選犯罪問擬文武一例與明之軍官絕不相同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間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

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原擬今武職官有犯並無帶俸差操之例且所犯之罪不論大小俱行提叅定擬非特充軍降調者方奏行兵部施行此條擬

刪

原條例

一凡軍職並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實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叅

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叅提不論功定議

原擬今武職土官犯死罪叅奏提問等項與各官無異亦無軍官守哨立功之例且致仕等官犯罪亦無不論功之處此條擬

刪

原條例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歐本宗

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並毆傷外祖父母

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原擬今凡大小事件俱行勘問明白方許

論罪不因專指一二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罪該充軍遇蒙

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

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強盜未發自首及係初犯方准免罪引此差操之例已發及係再犯不准首依律擬罪子

孫草
襲

原擬今世襲官有犯強盜重罪者革職另行襲替並無食糧差操候身故日方令人

襲替之例此條擬刪

原律

職官有犯

一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指

犯事重者言若事輕傳聞不在此例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

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禮凌虐亦聽開具凌虐實跡經由合于上司實封徑自陳奏其被參後將原參上司列欵首告者不准行仍

治罪

臣等謹按律文內區處及判決四字之義

未經註明應增再查律稱徑自奏陳則不用經由合于上司可知註內不用經由合

于上司字應刪謹將增刪律註開列於後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

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

指所犯事

重者言若事輕傳問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

區處

分別事情曰區議擬罪名曰處

仍候覆准方許判決

斷定

其事曰判決落其罪曰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禮

凌虐亦聽開具

凌虐實封徑自奏陳其被參後

將原參上司列欵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俱照流官例一體處分

但土官例不食俸如有應罰俸降俸降職等

事俱按品級照流官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依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內照流官例一體處分數語係吏部處分則例其徒罪以上之下情

重二字並無指實易至高下其手應刪改
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
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原例

一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監生有應題參處分者
聽各衙門題參其例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
不必題參咨報國子監國子監察明黜革知

照禮部

一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故俱以開復定
擬不得稱已經革職無庸議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續纂

一凡參革發審之案查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
遊擊以下等官遴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
等官遴委道員審理統令就近提齊欵證秉
公確訊其案內牽連被害之人無關輕重者

該道府審明錄供之後卽分別保釋止將重罪要犯帶至省內由司覆勘解院審擬完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內

部議覆江蘇巡撫陳宏謀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廕生有犯應題叅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叅其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

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

臣等謹按此條係貢監生員犯罪只須容革不必題叅定例所有舊例內貢監生有犯者聽各衙門題叅之處今已不用擬合刪去惟廕生有犯仍聽題叅一節係現行定例已併入此條之內以省繁冗

刪除

一給劄歸農之人若恣肆虐民占人廬舍奪人

田土擾害地方者該督撫掣回官劄照民例

治罪其入伍給劄官員有犯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代舊例今無給劄歸

農之人及入伍給劄官員此條應刪

纂修

名例律

職官有犯

續纂

一

盛京居住蒙古滿洲漢軍文武官員除因公差誤
獲罪者仍准本地方居住外若犯係侵盜虧
欠錢糧及姦貪訛詐等事降革者均連其家
屬拔發各省滿洲駐防交該管官嚴加管束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欽奉

上諭禧恩奏奏休致人員營私挾詐請旨革職拏問一摺所奏甚是休致副都統六品頂戴哈興阿實犯貪訐與因公獲罪者不同著俟定案時遵照雍正五年定例辦理等因欽此溯查雍正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吏部兵部刑部奉

上諭盛京人員習氣澆薄營謀鑽刺朋比侵盜甚是無恥屢加教誡終不悛改皆緣犯法奏革究治之

後仍在本地居住往往生事滋擾誘人爲非無所不至此等敗類若不卽令遷移望風俗之歸於淳厚終不可得嗣後盛京居住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員除因公署誤獲罪者仍准本地方居住外其犯侵盜虧欠錢糧及姦貪訛詐之事降革者酌其所犯罪由或令來京歸旗或著於各省滿洲駐防之處安插如此則不肖之徒漸少而盛京澆薄之風可息爾三部嗣後凡遇盛京人員犯罪案件俱照此定擬等因欽此伏查此條載在吏部則例歸

旗門內但既與刑名有關臣部例內自應一併載入惟哈興阿一案前經

欽差臣戶部左侍郎賽福等審定將該革員連家屬一併發往熱河安插經臣戶部照擬核覆奏奉

上諭將哈興阿著併其家屬一同發往河南駐防交該管官嚴加管束等因欽此實緣此等降革人員往往生事滋擾若令其來京歸旗轉恐於京師風俗有礙是以發往駐防亦屏

諭旨暨道光二十五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以昭遵守

諸遠方之義謹遵雍正五年

職官有犯

續纂

一

盛京居住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員除因公墮誤
獲罪者仍准本地方居住外若犯係侵盜虧
欠錢糧及姦貪訛詐等事降革者均連其家
屬撥發各省滿洲駐防交該管官嚴加管束

原律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内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

納銀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官吏

各照例隨事論決不在收贖類決之限

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

錄所犯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

申達

吏部以憑黜陟

原擬今官員犯公罪無納銀收贖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九年通考之例其因公事

而得罪者吏兵二部照所犯輕重分別罰俸降級畱任調用及革職帶罪之差等雖不盡照律文大抵俱爲公罪處分但律內原照笞杖數目分納贖之多寡今既定有罰俸等例則亦當照例文笞杖數目以定處分之輕重此律應增刪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原改律

凡内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二十罰俸

一個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三十罰二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畱任一百降四級調用二部處吏兵分例應降級革職戴罪畱任者仍照例畱任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畱役

臣等謹按此條及下條乃處分文武官員之大綱言官員因公獲罪異於私罪也若徒流以上所犯罪重自當以律處治其笞

杖之罪例不的決卽照律文笞杖多寡之數分別罰俸降級留任調用之差等吏典雖的決亦仍准畱役總原其罪由於公也其吏兵二部別有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

原律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十罰俸一個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三十罰三月

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

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

該杖者

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畱任一百降四級調用

如吏兵二部處

分別例應降級革職戴罪畱任者仍照例畱任

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畱役

條例

一休職病故旗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之例概予免追如本身尙有世襲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若本身病故雖有世職亦予免追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但查本身休致而尙有世職之員既經病故自不應再向伊襲職子孫追取今於照數扣抵下添若本身病故雖有世職亦予免追

原律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已所犯皆爲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

贖附過還職

五十

贖解見任送吏部於別處敍用杖六十降一

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

贖罪

完俱解見任送吏部於散雜職內照降敍

用雜職於邊遠敍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敍○

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

依兵部還職杖一百一罷罪以下解見任送兵部降等敍用該杖

職不敍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徒五等皆發各照依地里遠近或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三千里發各衛

充軍若徒流之人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

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

決訖

附過各還職役五十官猶過還職吏罷見役別敍杖

六十罪並吏罷職役不敍

流官謂正務親民之官內而部院外

而兩司府州縣之類雜職乃閒散不親民之官如大而太僕寺鹽運司提舉司小而倉場庫務之類本條該杖一百罷職充軍及邊遠充軍者如私賣官馬擅開調軍馬之類則

不得降充總旗

而直擬充軍也

原擬今官員犯私罪文武官一體議處其該笞杖者無文官贖完還職解任別敍軍完罷職不敍充總旗至徒流者發各衛充軍之例但官員犯私罪有律內擬笞擬杖而吏兵二部未有處分定例現今倣照律內笞杖數目酌量議處此律應增刪謹擬

增刪開載於後

原改律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二十罰俸

兩個月二十罰俸三個月三十四五十各

遞加三月二十罰六月四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

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班者不在此限吏典犯

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臣等謹按此言官員不因公事而已身自

犯罪者其處分異於公罪也笞五十以下所犯尚輕故罪止罰俸自杖六十以上則分別降級調用而滿杖則革職不得比於

公罪之例吏典則自杖罪以上皆罷役所以寬於公而嚴於私也其吏兵二部別有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以上二條蓋因官員所犯不一總不越公私兩端凡不係己私因公得罪及過失錯誤出於無心者皆爲公罪其罪由己造不因公得及雖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爲私罪視所犯之公私定處分之輕重讞獄者能虛公詳審既論其事又察其心庶故犯者不得倖免而誤

犯者亦不至冤抑矣

原條例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及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並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行止有虧事例散見諸條

原條例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者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各察發當差

例該革去職役指犯姦犯姦並行止有虧

者言

原律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已所
自犯皆爲私罪

凡内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一十罰俸
兩個月二十罰俸三個月三十四五十各

遞加三月

三十罰六月四十罰
九月五十罰

一年該杖者六十

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
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在此限犯贓者不
吏典犯
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條例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及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行止有虧事例散見諸條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代之例因軍官軍人另有定例是以單言文職今文武一體應將武職增入其義官知印等項亦係前代職役今納贖例內已將此項人役刪除應改再查俱發爲民之上止云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而行止有虧並無指實亦

應改且與下條事同一例應改併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者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各察發當差

例該革去職役指犯姦並行止有虧

者

臣等謹按此條所稱例該革去職役者卽指前例犯贓犯姦等項而言今與前例改併一條其所稱察發當差之處係前代之例應刪謹將改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及吏典兵役但有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僞并一應贓私罪名俱發爲民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原例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降調革職者該督撫題叅時卽行摘印委員署理

旨定案之日再行開缺若有
旨寬免者仍准復還原任

臣等謹按督撫題叅各案如係例應降調之員俱不先摘印其例應革職者俱係奉旨之日卽行開缺例內所稱降調及部覆並定案等字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

者該督撫題參時卽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文武官犯私罪

原例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及吏典兵役但有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僞并一應贓私罪名俱發爲民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例內既稱文

武官員則冠帶官三字係屬贅文俱發爲

民四字亦係明律罪名業已不用均應節
刪再查例意係指遇

赦免罪不免罷革而言應移載常赦所不原門內
以歸畫一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常赦所不原

移改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及吏典兵役但有
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僞並一應贓私罪名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原律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爵爲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武廕文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

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意焉體卹之○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

受財枉法者斷決許徑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其餘

親屬奴僕管束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

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

人不必追究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其本主親國戚及功臣

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或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悞不發者並聽

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聞

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悞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臣等謹按此是就八議之人而推及其親屬也

皇親國戚見前議親律註末二節俱指

皇親國戚及功臣家言占則不肯發悞則不忍發區處是分別事情決斷其罪也八議中

親與功爲尤重故於

皇親國戚及功臣推及其外祖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文武四品五品官又議貴中之次貴者故推及其父母並妻應襲廕子孫所以待之者優矣其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等項情罪深重應議者祖父母之類許徑自勾問勳戚外祖父母之類徑自擬斷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人等恃勢凌虐害民則較常人加一等治罪若勳戚諸人於各衙門勾攝罪犯時占惱不發者則聽奏

聞區處又所以杜其驕恣之漸也倚勢凌虐明係豪強故加罪一等情輕者仍依常律

原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原律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

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臣重

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姑兄弟姊妹女婿

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武官文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武廕文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

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

其始雖不必奏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

體卹之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意焉

財枉法者詳經斷決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其餘親

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

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

不必追究不在上請之律

其餘親屬謂皇親戚及功臣之房

族兄弟伯叔母舅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恃威勢脅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候不發者並聽當

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

親戚及功臣占候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臣等謹按律文內應合襲廕之下分註武

文二字查武亦有廕文亦有襲不應分註應刪再律稱加常人罪一等原專爲倚勢而犯者言應增註明晰又律文不在上請之律下註內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等語查其餘親屬律

文原指動戚而言其各項親屬亦臚列不

盡至於倚仗威勢比常人加等治罪之處

律文已明無庸另註應刪謹將增刪律註

開列於後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爲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武官之父母妻未娶者

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卽之意

○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

枉法者詳徑不用此奏裁之取旨及律○其餘親屬

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

事發聽所在官不必追究可徑自提問

加常人罪一等非倚勢而犯不得輕行加不必追究

止坐犯人其本主不在上請之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悞不發者並聽當該官

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聞其皇親國戚及

功臣占役不發出官者並聽
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條例

一 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除謀爲叛逆殺祖父母父母親伯叔兄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並親伯叔兄弟及其子孫陣亡者准免死一次本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効力有據者亦准免死一次

臣等謹按此條原載犯罪免發遣律內因

事類議功今移此再查此條係順治十二年定例下四條乃在順治十四年以後實皆由此而推原文將此條載在下四條之後今特移置在前以便引用

一 順治十四年七月內刑部等衙門爲掣獲响馬強盜事具題奉

旨強盜犯罪重大雖有父祖伯叔兄弟陣亡者難以免死嗣後強盜重罪不得援此議免

一 康熙十七年四月內刑部等衙門題准嗣後

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者若打死人命仍照律擬罪

一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嗣後殺人重犯如有伊祖父伯叔兄弟陣亡者止敍明陣亡情由仍議死罪不得論功議免

一康熙二十六年三月內奉

上諭嗣後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閒散人應正法者着察其祖父父輩陣亡並自身効力之處繕寫奏摺附入本內具題

臣等謹按例內欽奉

諭旨俱應恭纂爲例以昭畫一又康熙十七年定例一條亦應改輯均移前例之後以便引用謹將纂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响馬強盜雖曾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並父祖伯叔兄弟子弟子孫陣亡不得議免打死人命雖已身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仍照律擬罪

一殺人重犯應擬死罪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

子孫陣亡仍於本內敍明陣亡情由具題

一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閒散人等應正法者

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並自身負有

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仍於本內敍明陣亡

効力情由具題

臣等謹按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內臣部

欽奉

諭旨議奏陣亡之父祖子孫有犯尋常鬪毆等死

罪准將陣亡實跡隨本聲敍摺內奏准另

刪除

立新例三條將舊例五條俱行刪去今將
新例纂輯遵行併將刪除舊例開列於後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除謀爲叛
逆殺祖父母父母親伯叔兄弟及殺一家半
死罪二人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祖父並親伯
叔兄弟及其子孫陣亡者准免死一次本身
出征負有重傷軍前効力有據者亦准免死
一次

一响馬強盜雖曾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
有據並父祖伯叔兄弟子弟孫陣亡不得議免
一打死人命雖已身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
力有據仍照律擬罪

一殺人重犯應擬死罪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
子孫陣亡仍於本內敍明陣亡情由具題
一強盜案內有護軍閒散披甲人等應正法者
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弟孫陣亡並自身負有
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仍於本內敍明陣亡

効力情由具題

以上五條均應刪除

原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
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贓強盜
放火發塚詐偽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
罪外其尋常鬪毆及非常

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其父祖及子孫陣亡者准將
陣亡確實事跡隨本聲敍於秋審時恭候

欽定

一各犯祖父人等陣亡在內由刑部在外由各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卽移咨入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事跡聲敍入本恭候

欽定

一凡犯該死罪如有祖父及子孫陣亡者於聲明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均係官員軍民人等

罪犯應死察其祖父及子孫有陣亡事跡

者准隨本聲敍於秋審時恭候

欽定及優免一人一次後不准再行聲請之例事同語貫自應併爲一條以歸簡易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贓強盜放火發塚詐僞故出八人罪謀故殺各項重罪外其尋常鬪毆及非常

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察有父祖子孫陣亡者在內由
刑部在外由該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卽移咨

八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事跡聲敍入本於

秋審時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